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文件

中咨协培〔2015〕44号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在全行业 开展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深圳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程咨询(行业)协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各工程咨询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不断提高工程咨询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服务水平,根据《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暂行办法(试行)》(中咨协培〔2015〕16号)的要求,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决定在全行业开展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按照工作计划,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网络将于2015年7月1日试运行,继续教育8月1日起正式启动。为保证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采取网络教育的形式。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网络系统将于2015年7月份开始试运行,届时,咨询工程师(投资)可通过中国工程咨询网登录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网络系统参加学习。试运行期间,咨询工程师(投资)参加学习取得的继续教育学时有效。

二、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的所有人员,即所有持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并从事工程咨询相关业务的人员都应按照《暂行办法》(试行)的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三、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从每年的8月1日起至第二年的7月31日止为一个年度,每三个年度为一个周期。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第一个周期从2015年8月1日起至2018年7月31日止。

四、咨询工程师(投资)一个年度内需完成40学时的继续教育学习,一个周期内需完成120个学时的继续教育学习。120个学时可以集中在1个年度内完成,也可以分散在2个或3个年度内完成,每个年度取得的继续教育学时可以滚动计入下一个年度。

咨询工程师(投资)在一个周期内完成的继续教育学时,只在本周期内有效。咨询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其在原单位取得的继续教育学时继续有效。

五、参加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考试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当年申请初始登记时,不需要提供继续教育学时证明,逾期申请初始登记、申请变更专业登记、申请继续登记时,应按照执业登记的有关规定,在登记前完成规定学时的继

继续教育。

六、登记两个专业的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增加继续教育学时,在1个周期内,只要完成120学时课程的学习即可。

七、咨询工程师应尽量学习与本人登记专业一致的专业课程。网络课程中暂时没有与本人登记专业一致的专业课程时,咨询工程师(投资)可以选择其它专业课程或者公共课程来学习,只要满足完成每年40学时的学习即可。

八、学习与考核

学员通过网络完成注册报名、缴费选课、在线学习、在线测试、证书打印等事宜(详细图文操作流程和演示见网站)。

学完某门课程或某一单元课程后,即可进行在线测试,正确率达到60%以上,即测试合格并取得该门课程或该单元课程的学时。系统自动累计记录学时。

完成一年、两年或一个周期规定学时的继续教育学习后,可自行打印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各单位要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考核激励制度,推进继续教育与业绩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执业登记等制度的衔接。在行业内开展继续教育,也是落实《工程咨询业2010-2015年发展规划纲要》中提出的“人才强咨”战略的需要,是工程咨询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对于提升工程咨询服务水平、提高投资建设质量和效益、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广大咨询工程师(投资)要自觉参加和接受继续教育,通过参加继续教育学习,不断完善和丰富自己的知识结构,不

断提高咨询服务的能力。

各地方协会要按照中咨协会的统一部署,认真做好开展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的宣传动员、组织学习、督促检查和信息化反馈等工作,确保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按计划顺利进行。要安排专人负责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管理继续教育系统,按照给予的权限定期登录查看本地区咨询工程师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情况,对未完成继续教育学习的咨询工程师,及时通知其所在单位或本人,提醒、督促其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

各工程咨询单位要高度重视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将有关精神和要求传达到每一位咨询工程师(投资),组织落实本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并给予必要的支持,保证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15年6月19日

抄送: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石化分会、各专业委员会,《中国工程咨询》杂志有限责任公司
